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风力发电和储能业务相关经营范围，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装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装箱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完善，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是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3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反舞弊及举报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